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 9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